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1)



2014/2015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許悅文先生
楊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執行委員會

Direk Lim先生(主席)
許悅文先生
楊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主席)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伍海于先生(主席)
Direk Lim先生
李魁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Direk Lim先生(主席)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Direk Lim先生(主席)
陳嬋玲女士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48號
二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4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3,500,000港元(2014年：54,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7.0%。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影製作及投資和後期製作服務業務產生之分類收益增加所致。本年度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80,600,000港元及75,100,000港元(2014年：64,4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譽之減值虧損39,700,000港元所致。鑑於近期股票市場大跌以及中國大陸經濟下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對後期製作業務預測持審慎態度，因此於報告期期末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9,700,000港元。倘撇除該減值虧損，本年度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下降至分別為40,9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2014年：64,400,000港元及66,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5港元(2014年：0.13港元)。

營運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iii)後期製作服務；及(iv)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4,3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41,000,000港元增加81.2%。本集團自該等業務取得之毛利為3,200,000港元(2014年：1,500,000港元)。本年度內此分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一齣電影，該電影已於本年度內完成及上映。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以及製作中之電影賬面淨值分別為58,000,000港元及162,200,000港元(2014年：64,3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於電影製作之投資賬面值則為600,000港元(2014年：無)。於本年度內，就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為24,600,000港元(2014年：41,600,000港元)。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

隨著本年度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一節)後，本集團自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和音樂製作業務錄得營業額400,000港元，去年為800,000港元，而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則錄得營業額400,000港元，去年則為3,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決定出售若干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相信此舉可令本集團獲益。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倍審慎選擇表演項目及音樂製作之投資機會。

營運回顧(續)

後期製作服務

自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收購附屬公司」一節)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此分部產生營業額為38,200,000港元,而其毛利為11,600,000港元。此分部項下之大部分營業額來自為電視廣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為劇情電影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及視覺特效服務。中國大陸市場為本集團之後期製作營業額貢獻超過70%。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資源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特別是劇情電影分部。

證券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本分部所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均為10,200,000港元(2014年:9,700,000港元),乃為出售若干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證券投資,其賬面值為30,400,000港元(2014年:無)。根據該等證券投資組合之股票市價,本年度內錄得公平值收益為3,600,000港元(2014年:無)。

市場地域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收入分別為91,3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2014年:20,600,000港元及2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為73.9%及21.9%(2014年:37.9%及48.5%)。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開拓電影投資機遇及加強其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發行渠道以及發展後期製作服務。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2014年中國大陸票房達到人民幣296億元,同比增長36%。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票房已突破人民幣300億元。鑒於中國大陸票房之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於中國大陸發展我們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且可以從電視廣告及劇情電影後期製作之傳統市場增長中獲益。

因為中國大陸之劇情電影預期將包含很多視覺特效內容,我們亦預計於北京新設立視覺特效製作公司將持續增長,並且於可見將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貢獻。

儘管如此,由於零售行業市場氣氛復甦並不明朗,本集團來年將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自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嚴選故事及劇本。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其不同業務分部嚴格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此外,本集團仍時刻留意市場上與娛樂有關之不同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娛樂推廣服務)(「第一次出售」)以及若干不活躍附屬公司(「第二次出售」)並產生出售收益6,300,000港元。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已分別於2014年10月22日及2015年6月30日完成。第一次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內。

於2015年5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交易預期於2015年9月30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並於完成時將產生出售收益32,1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9月30日(於2015年9月23日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後)獲達成或豁免，且最後日期並未獲進一步延長，該協議已於2015年9月30日失效且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現有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0月22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60%權益，代價相等於122,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28日完成，而收購代價以168,000,000港元入賬，相當於完成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8港元計算之3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通函內。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包括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工作。

配售股份及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配售本公司368,8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並收到所得款項淨額291,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存放於銀行並將用作本集團的投資及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投資電影製作項目及用於其最近收購的後期製作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就擴展現有業務而物色的任何商業機遇提供資金。配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之公告內。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由1,494,460,890股增加至2,213,340,890股，而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增加至22,100,000港元及733,000,000港元(2014年：14,900,000港元及281,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於2014年5月14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股份供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45,014,801股普通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94,500,000港元（「供股」）。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267,400,000港元，用於其現有業務如電影製作及投資、後期製作服務、表演項目以及證券投資，而於報告期末之餘額27,100,000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57,900,000港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則為48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8.44（2014年：11.10）。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11,500,000港元（2014年：398,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總借款為53,5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21,600,000港元（2014年：無）、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500,000港元（2014年：無）、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27,200,000港元（2014年：無）、融資租賃承擔200,000港元（2014年：無）以及銀行借貸3,0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結算，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人民幣結算，二者均為有抵押、計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06（2014年：0.0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一項24,000,000港元公司擔保。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財務機構已就有關金額提出索償。有關該索償之詳情已於下文「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一節中第2項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貨幣資產之賬面金額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0%以下。此外，於本年度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即使考慮到報告期後中國政府宣佈人民幣突然貶值，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於必要時可能考慮安排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62名(2014年：27名)僱員。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17,700,000港元(2014年：13,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人士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內部培訓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9,700,000港元(2014年：19,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1.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柏源電子有限公司(「柏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柏源及NAFT於1996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柏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2. 於2003年10月13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2006年6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現年65歲，於2014年7月加盟本公司。Lim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治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間，Lim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執行董事。於1995至1997年期間，彼擔任泰國總理差瓦立將軍之顧問。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彼亦擔任泰國參議院交通及通信，銀行和金融機構常務委員會的顧問。Lim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而彼於多間公司／機構擔任董事及顧問之職務。

許悅文先生，現年52歲，於2014年10月加盟本公司。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現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亦為兩家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圖表軟件業務和保險經紀業務。許先生於證券買賣及財富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及於資訊科技範疇擁有逾10年之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楊文傑先生，現年40歲，於2015年1月加盟本公司。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Post Production Offic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擁有國際客戶群於亞太地區從事多元化電視廣告和劇情電影後期製作之公司。楊先生在後期製作行業擁有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現年62歲，於2001年10月加盟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李魁隆會計師行(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並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超過13年。彼在會計業擁有逾34年經驗，於1980年在蘇格蘭Ernst & Whinney取得會計師資格後，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隨後獲得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irling之會計深造文憑。

伍海于先生，現年51歲，於2002年5月加盟本公司。伍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先生自2015年8月4日起於一間香港及倫敦上市之公司，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 ACHL)，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副行政總裁。彼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日辭任。彼自1989年起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伍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嬋玲女士，現年52歲，於2014年7月加盟本公司。陳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另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3年8月8日退任及2015年3月27日辭任。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證券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iii)後期製作服務；及(iv)證券投資。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為繳納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金額為129,266,000港元(2014年：93,85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9.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8.9%。此外，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9.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46.7%。

於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股本中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2014年11月13日獲推舉為主席)
許悅文先生	(於2014年10月3日獲委任)
楊文傑先生	(於2015年1月28日獲委任)
馬浩文博士	(於2014年11月13日退任)
王鉅成先生	(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王志超先生	(於2014年10月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
向碧倫先生	(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

根據下文所述服務合約／委任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期間，但可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許悅文先生(「許先生」)及陳嬋玲女士(「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許先生亦符合資格但不會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而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所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指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Ski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15.81%
謝霆鋒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000,000	15.81%

上述權益為好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登記冊並無記錄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向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構建方式是讓董事具有強大動力作出良好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市場常規獲支付袍金。個人概不會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人士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內部培訓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薪酬組合已延伸至包含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第15頁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5年9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投資者以及僱員以確保「問責、負責及具透明度」之制度。

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多元化成員組合並擁有不同年齡、性別、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知識、服務任期並集合管理、媒體及娛樂行業、法律、會計及財務以及企業發展方面之專才，有利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Direk Lim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帶領董事會。Lim先生擔任主席一職，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與一致之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另外兩名執行董事（許悅文先生及楊文傑先生）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該等職責分配可有效地運作。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業務範疇內之法律、會計、及審計等方面擁有寶貴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提供中立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各人之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按年重續，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並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以符合股東利益之出發點指導及監督其業務運作，並透過制定策略方向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從而領導、監控及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獲授予權力及職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重大變動
-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對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之財務援助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股權及業務權益披露之責任及相關指引資料。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並於其後收到簡介及所需專業發展，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完全知悉其於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及企業管治常規下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各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企業管治、監管、財務及行業相關範疇之座談會／研討會及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其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將為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以聯絡之人士。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各個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一般會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策。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類別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附註1)	11/11	不適用	0/0	1/1	0/0	1/1	0/3
許悅文先生(附註2)	8/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楊文傑先生(附註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馬浩文博士(附註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鉅成先生(附註5)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王志超先生(附註6)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附註7)	11/11	3/3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伍海于先生(附註8)	11/11	3/3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陳輝玲女士(附註9)	11/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1/3
向碧倫先生(附註10)	5/6	1/1	1/2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舉行會議之總數：	11	3	2	4	0	1	3

附註：

- Direk Lim先生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11月13日獲推舉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許悅文先生於2014年10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邀請代表管理層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楊文傑先生於2015年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馬浩文博士於2014年11月13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動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防止賄賂委員會(已解散)之成員。
- 王鉅成先生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自動終止擔任防止賄賂委員會(已解散)之主席。
- 王志超先生於2014年10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 李魁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伍海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陳輝玲女士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向碧倫先生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董事，並自動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續)

經檢討(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b)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執行委員會(於2015年1月28日成立)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Direk Lim先生(委員會主席)、許悅文先生及楊文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就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有關之事項制定業務政策及作出決定；及(b)擁有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及授權，惟董事會不時採納之「需要董事會決定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之正式預定計劃表」所載指定由全體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除外。此委員會隨投資委員會及防止賄賂委員會解散後於2015年1月28日成立，該等兩個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執行委員會取代。

2. 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12月4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陳嬋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2. 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12月4日成立)(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核數程序以及會計原則及實務之成效，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審批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iv.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3.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6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魁隆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Direk Lim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c)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許悅文先生之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ii. 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楊文傑先生之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4.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3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董事會主席Direk Lim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性；(b)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潛在董事候選人；(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e)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f)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或甄選個別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期間內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檢討董事就履行擔任董事之職責所投入之時間作出之確認；
- iv. 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v. 就提名許悅文先生及楊文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vi. 就提名Direk Lim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vii. 就楊文傑先生於本公司在2015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之多元程度，以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甄選董事會候任人乃根據多項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止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任人之優點及貢獻，並按客觀準則評選，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以配合現有董事會。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5.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5年8月14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董事會主席Direk Lim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與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之主要職責為(a)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報告披露之情況。該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操守準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更新資料，以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對成功經營及日常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能協助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實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主要目標為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基本框架提供一般指引及建議。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該等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及系統主要目標包括：

- 保障資產
- 確保財務記錄及報告完整、準確及有效
- 促進依循政策、程序、法規及法例
- 促進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

內部監控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活動—財務、營運及遵例之監控：

財務

有效財務監控乃內部監控至關重要之一環。財務監控能協助識別及管理負債，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在無必要情況下涉及及可以避免之財務風險，亦有利於保障資產，使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遭受損失，包括防止及偵測欺詐及錯誤情況出現。

為達到有效之財務監控，本公司已實行一套措施以加強現金流量控制。所有付款均須進行適當審查及批核。本公司應置存妥善之會計及財務記錄以支持財務預算、每月管理賬目及報告。

本公司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營運

就本集團之不同業務活動，如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後期製作服務、表演項目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以及證券投資，本公司已制訂多套原則及程序供不同部門遵循。預期透過執行此等原則及程序，製作程序及預算審批程序將更具透明度及效率。

此等原則及程序涵蓋日常營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編製製作及投資計劃及預算，制訂監察及審批程序、制訂持續監察系統以監察製作及工作進度、檢討製作或時間成本支出以及證券投資之指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遵例

以下政策及程序為保障遵例之監控：

- i. 內幕消息披露系統及程序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員得悉任何重大信息時會適時地作出辨別、評估及上報給董事會；及
- ii.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由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舉報政策

為遏止不恰當行為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鼓勵及促使本集團各級僱員及其他人士舉報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恰當行為引起高度關注。

基於所有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溝通政策，並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一份成文之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iii)維持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重選)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回答股東之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就須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已就投票表決之程序於大會上作出闡釋。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已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予披露之股東若干權利概要如下。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該會上提呈決議案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要求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2. 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2.1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
- 2.2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2.3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就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純粹屬修正明顯錯誤之文字修訂除外)一概不予考慮,亦不作表決。

股東之權利(續)

2. 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 2.3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i.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ii.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2.4 根據第2.3段提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且:
- i.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
 - ii.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董事會合理認為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之開支之款項。
- 2.5 倘書面要求完備,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中納入決議案;或(ii)傳閱任何不超過1,000字,而內容有關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之陳述書。反之,倘要求無效或所涉股東未有呈交足夠款項以應付本公司於第2.4(ii)段所述之開支,則所涉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且因此不會將擬提呈之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就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 2.6 任何此等擬提呈決議案之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之副本,須經由任何獲准用於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向每一有權獲發送會議通告之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之通知,則須經由任何獲准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之通知;惟該副本或該等決議案通知(視乎情況而定)須經由相同方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達或發出,而倘於當時送達該副本或發出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續)

3.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作出。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年度內，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若干非審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
	港元
法定審核費用	690,000
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630,0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0頁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必須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本行之意見，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評估。於作出上述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就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可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妥善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2015年9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23,503	54,437
銷售成本		(97,857)	(42,364)
毛利		25,646	12,073
其他收益	9	1,405	3,379
分銷成本		(1,252)	(13,650)
行政開支		(38,159)	(22,871)
其他經營支出	10	(64,525)	(43,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61)	–
經營虧損	10	(80,646)	(64,42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8	6,319	–
財務成本	11	(1,386)	(625)
除稅前虧損		(75,713)	(65,051)
稅項	13	(1,531)	–
年度虧損		(77,244)	(65,051)
年度除稅前其他全面虧損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614)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7,858)	(65,051)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115)	(66,832)
非控股權益		(2,129)	1,781
		(77,244)	(65,05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483)	(66,832)
非控股權益		(2,375)	1,781
		(77,858)	(65,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0.05)港元	(0.13)港元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899	20,348
商譽	18	106,082	–
無形資產	19	39,0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7,38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	–
遞延稅項資產	35	6,418	–
		180,459	27,732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2	57,964	64,349
製作中之電影	23	162,235	18,538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24	600	–
製作中之音樂	25	–	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93,301	10,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	30,392	–
應收貸款	28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411,475	398,175
		755,967	501,8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0	19,784	–
		775,751	501,8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	36,438	35,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	21,58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	1,52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27,200	–
應付稅項		1,875	–
融資租賃承擔	33	230	–
銀行借貸	34	3,004	9,961
		91,862	45,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683,889	456,6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348	484,4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6,445	–
資產淨值		857,903	484,4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22,133	14,945
儲備		862,331	485,780
非控股權益		884,464	500,725
		(26,561)	(16,308)
		857,903	484,417

於2015年9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Direk Lim先生
執行董事

許悦文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繳納盈餘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於2013年7月1日	12,455	717,027	50	-	-	-	(470,958)	258,574	(18,089)	240,485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66,832)	(66,832)	1,781	(65,0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66,832)	(66,832)	1,781	(65,051)	
配售股份	2,490	12,699	-	-	-	-	-	15,189	-	15,189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638)	-	-	-	-	-	(638)	-	(638)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13,450)	(729,088)	-	742,538	-	-	-	-	-	-	
轉撥以撇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	-	-	(683,880)	-	-	683,880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3,450	293,213	-	-	-	-	-	306,663	-	306,663	
供股之股份發行開支	-	(12,231)	-	-	-	-	-	(12,231)	-	(12,231)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14,945	280,982	50	58,658	-	-	146,090	500,725	(16,308)	484,417	
年度虧損	-	-	-	-	-	-	(75,115)	(75,115)	(2,129)	(77,24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8)	-	-	(368)	(246)	(6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8)	-	(75,115)	(75,483)	(2,375)	(77,858)	
配售股份	3,688	295,104	-	-	-	-	-	298,792	-	298,792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	(7,570)	-	-	-	-	-	(7,570)	-	(7,570)	
發行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附註37)	3,500	164,500	-	-	-	-	-	168,000	-	168,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非控股權益(附註37)	-	-	-	-	-	-	-	-	(7,878)	(7,8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8	(88)	-	-	-	
於2015年6月30日	22,133	733,016	50	58,658	(368)	88	70,887	884,464	(26,561)	857,903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源自註銷已購回股份及相應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
- (iii) 繳納盈餘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指由於股本削減以及因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完成之股本重組(如附註36所詳述)而進行多次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而從資本賬轉撥之金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中作出分派:(i)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企業而設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條例及法規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至少10%轉撥至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餘額達到相關企業註冊資本之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5,713)	(65,051)
調整項目：			
電影版權攤銷	10	13,433	39,424
無形資產攤銷	10	1,698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	10	57,6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444	56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10	39,701	–
– 電影版權	10	12,980	41,636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0	11,59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51	1,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66	335
股息收入	9	(308)	–
利息收入	9	(193)	(167)
利息開支	11	1,386	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61	–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	(60)	(3,014)
撥回存貨之撇減	9	–	(12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8	(6,3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405	15,952
製作中之電影(增加)/減少		(163,725)	58,734
製作中之音樂減少		–	204
存貨減少		–	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14,317)	(4,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769)	4,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573)	(18,746)
營運(所用)/產生現金		(246,979)	56,788
已付所得稅		(1,031)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8,010)	56,7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收入		308	–
已收利息收入		665	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80)	(14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2,2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53	(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淨款項		–	294,432
配售股份所得淨款項		291,222	14,55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27,20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10,000	–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6,322	–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62,275)	–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97)	–
向一名董事還款		(76)	–
已付利息開支		(1,386)	(62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0,910	308,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253	365,0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14	23,1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75	388,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411,475	398,175
銀行透支	34	–	(9,961)
		411,475	388,214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1992年3月27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46-48號二樓A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近位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證券投資，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以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至2014年度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往後報告期期末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對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毋須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潛在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本集團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有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潛在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2016年6月30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及僅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資料將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一項統稱，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存在變數，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其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令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有關成員公司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就日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時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性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一家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根據每項交易而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商譽

收購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企業日期所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中。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應佔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該等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未來所佔虧損。本集團僅在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由風險資本機構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透過屬於風險資本機構及類似實體之實體間接持有，則該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本集團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按單一資產進行資產減值之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於其現況下出售(並僅受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及慣常出售條款規限)，且出售可能性相當高時，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已承諾進行出售，且出售應預計於分類日期起計1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以往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該資產達到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以及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修復該項目所處場地之初步估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修理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示該開支已令預期自使用該資產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多，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減除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	按租期
樓宇	: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	20%
廠房及機器	:	20%
汽車	: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與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如於租賃年期結束時並無合理確定將取得擁有權，資產則按租賃年期或其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i)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加入有關資產之成本中，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j)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i) 藝人合約權利

藝人合約權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合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ii) 商標

商標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並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8年分配商標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無形資產(續)

(iii)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客戶關係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以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於報告期期末,客戶關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10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k)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作複製、發行及再授特許用途,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年度內實際賺取之收入與發行電影版權估計可得總收入之比例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出現任何減值,則未攤銷結餘會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l)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指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電視連續劇及音樂唱片,以截至當日已產生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於完成時轉撥至電影及音樂製作版權。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且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則作出減值虧損。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為於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假設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將按如下準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授出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權之收入於電影之母帶交付客戶時確認。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獲得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續)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之收入於表演項目完成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貨物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交付及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提供模特兒及藝人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後期製作工作之收入參照製作工作之完成階段確認。

證券投資銷售之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根據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會自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租賃

凡合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現值初始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融資租賃承擔入賬。

租金在融資開支及降低租賃承擔之間進行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有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上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有系統之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獨立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會按租賃在開始時土地部分租賃權益和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在租金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歸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除外)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出售;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就其確認之利息極少)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其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需債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此外，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不能獨立地評估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關係到拖欠應收賬款之全國性或地區性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差別在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若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回撥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就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而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r)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則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本集團能確定一個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金額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3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中列示。

(t)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導致本集團將有可能須結清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期末就結清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金額即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且甚為肯定能收取彌償及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由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能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未確認之原因為可能將無須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不會確認或然負債，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變為可能，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v)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現值列賬。
- (ii) 向定額供股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 (iii)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權益。
- (iv) 終止聘用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w)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某個別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個別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於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
 - (2) 可以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或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或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或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或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7) 於(i)(1)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某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虧損撥備。於釐定是否需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賬齡情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當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有懷疑時，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特殊減值虧損撥備，其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之差額。

(ii) 電影版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期末，管理層會參考估計從每部電影所得之收入總額預測，而檢討每項電影版權之賬面金額，而上述收入預測乃基於以往表現及男女主角過去票房紀錄、電影種類、預先所作市場調查、預計放映電影之影院數目以及家居娛樂、電視及其他配套市場之預期表現，以及未來銷售之協議等各項因素相加而作出。本集團會持續根據消費者需求之轉變評估每項電影版權之餘值。

(iii) 製作中之電影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製作中之電影之賬齡分析。製作中之電影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於報告期期末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算毛利以及按電影發行及製作行業過往常規、經驗及預期估計之營業額。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未來年度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

(iv)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減值

於評估電影製作之投資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會評估對手方之信譽、相關電影製作之過程以及市場狀況。管理層計及現金流之估計後釐定電影製作之投資減值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要求管理層對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貼現率以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有關其他假設進行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收費電視控股」)之5%股權，將收費電視控股之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因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可行使重大影響(見附註20)。由於該聯營公司作為風險資本機構投資組合之部分而持有，故其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風險資本機構持有之投資，倘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公平值入賬，則將排除在其範疇之外。此計算要求管理層對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貼現率以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有關其他假設進行估計及假設。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賬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501,476	417,82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392	7,3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9,987	45,18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自之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適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合適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所面臨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負債		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5,078	7,886	66,276	5,33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在下表中，正數反映若年內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本集團年度虧損將會減少。若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餘額將會是負數。

	人民幣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440	127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幣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期末之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整個年度之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期末之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之未平倉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平倉。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是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之水平，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將會增加或減少15,000港元(2014年：50,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市價轉變(利率及匯率轉變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相關股票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本集團年度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出現之概約變動。

就上市證券之市價出現可能之合理變動時，倘證券市價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年度虧損將減少或增加1,520,000港元(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檢討其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存有集中信貸風險，分別有5%(2014年：0%)及9%(2014年：0%)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業務以及後期製作業務之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首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彼等之財務狀況穩健及信貸記錄良好。其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分散於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銀行存款及現金、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表，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載有銀行借貸到期日及與之有關之流動資金要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發出以供審閱。必要時，管理層將增加銀行借貸或對其進行再融資。

下表詳載將導致現金流出之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時間範疇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該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若利率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期末之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2年至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6,438	-	-	36,438	36,4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1,589	-	-	21,589	21,5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6	-	-	1,526	1,5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7,200	-	-	27,200	27,200
融資租賃承擔	1%	232	-	-	232	230
銀行借貸	2%	3,064	-	-	3,064	3,004
總計		90,049	-	-	90,049	89,987
於20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35,219	-	-	35,219	35,219
銀行借貸	5%	10,459	-	-	10,459	9,961
總計		45,678	-	-	45,678	45,180

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中列入「少於1年或按要求償還」時間範疇內。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貸之總賬面值為3,00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利，因此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期末後1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平值計量所歸入之公平值等級(第1至3級)。

下表列示按公平值層級劃分之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於2015年6月30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392	-	-	30,392

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如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市場交易之價格,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入價。此類金融資產分類於第1級。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分別於附註32、33及34披露),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新造借貸及償還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74,329	40,960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	797	3,813
後期製作服務	38,171	—
證券投資	10,206	9,664
	123,503	54,437

8.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了符合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下列經營分類：

-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包括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 後期製作服務
- 證券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表演項目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製作及投資、 音樂製作及 其他 千港元	後期 製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2015年					
分類收益	74,329	797	38,171	10,206	123,503
分類業績	3,211	593	11,636	10,206	25,646
利息收入					193
撥回減值虧損	43	17	-	-	60
股息收入	-	-	-	308	308
未攤分收益					844
未攤分企業開支					(12,988)
分銷成本	(975)	(38)	(239)	-	(1,252)
行政開支	(8,088)	(48)	(17,027)	(8)	(25,171)
其他經營支出	(24,573)	(251)	(39,701)	-	(64,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攤分公平值變動					(7,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3,623	3,623
經營虧損					(80,64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6,319
財務成本					(1,386)
除稅前虧損					(75,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表演項目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製作及投資、 音樂製作及 其他 千港元	後期 製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2014年					
分類收益	40,960	3,813	-	9,664	54,437
分類業績	1,536	873	-	9,664	12,073
利息收入					167
撥回減值虧損	2,997	137	-	-	3,134
未攤分收益					78
未攤分企業開支					(12,564)
分銷成本	(12,617)	(1,033)	-	-	(13,650)
行政開支	(9,792)	(515)	-	-	(10,307)
其他經營支出	(41,663)	(1,694)	-	-	(43,357)
經營虧損					(64,426)
財務成本					(625)
除稅前虧損					(65,051)

上述呈報之分類收益乃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收入(2014年：無)。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計及企業收益如匯兌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企業法律及專業費用和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資產與負債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表演項目 製作及投資、 音樂製作及 其他 千港元	後期 製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2015年					
分類資產	305,066	194	217,515	42,546	565,321
未分配資產					390,889
綜合資產					956,210
分類負債	20,735	60	72,074	—	92,869
未分配負債					5,438
綜合負債					98,307
2014年					
分類資產	103,050	1,223	—	14,282	118,555
未分配資產					411,042
綜合資產					529,597
分類負債	21,864	6,836	—	—	28,700
未分配負債					16,480
綜合負債					45,180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不同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其他未攤分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並不歸類於各分類之未攤分企業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表演項目		後期 製作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攤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節目 製作及投資 千港元	製作及投資、 音樂製作及 其他 千港元				
2015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3,475	-	-	3,480
電影版權攤銷	13,433	-	-	-	-	13,433
無形資產攤銷	-	-	1,698	-	-	1,698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	57,685	-	-	-	-	57,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	-	4,105	-	223	4,44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	39,701	-	-	39,701
- 電影版權	12,980	-	-	-	-	12,980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1,593	-	-	-	-	11,5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51	-	-	-	251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3)	(17)	-	-	-	(60)
2014年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	-	-	72	140
電影版權攤銷	39,424	-	-	-	-	39,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	1	-	-	244	56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41,636	-	-	-	-	41,6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	1,694	-	-	-	1,721
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997)	(17)	-	-	-	(3,014)
撥回存貨之撇減	-	(120)	-	-	-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按地域位置詳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91,328	20,614
中國	27,048	26,422
匈牙利	3,269	–
馬來西亞	–	2,181
其他	1,858	5,220
	123,503	54,437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超過90%之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分析。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一名(2014年：一名)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為57,685,000港元(2014年：26,352,000港元)，乃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分類。

9. 其他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	52
其他利息收入	69	115
股息收入	308	–
匯兌收益	675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0)	60	3,014
撥回存貨之撇減(附註10)	–	120
雜項收入	169	78
	1,405	3,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經營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90	600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2)	13,433	39,42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9)	1,698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7,685	—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4,444	5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附註39)	4,472	1,988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8)	39,701	—
- 電影版權*(附註22)	12,980	41,636
-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附註24)	11,59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1	1,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	335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附註9)	(60)	(3,014)
撥回存貨之撇減(附註9)	—	(120)

* 該等項目之總額為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11.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0	574
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83	—
銀行透支	99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3)	13	—
	1,335	574
銀行收費	51	51
	1,386	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24	10,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5	445
	15,899	11,39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兩個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為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基金形式持有及交由獨立託管人管理。凡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所有新入職本集團之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對該等基金應付之供款。倘若僱員於獲授予全數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可因應被沒收供款額而作出扣減。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股票補償福利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購股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05	—
	1,922	—
遞延稅項(附註35)	(391)	—
	1,531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上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713)	(65,051)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26)	(10,7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005	4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807)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82	11,97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3)	(1,589)
年度稅項	1,5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5,115)	(66,832)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68,460	520,429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均相同，乃由於該兩年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向六名(2014年：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2014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					
<i>執行董事</i>					
Direk Lim先生 ¹	199	-	-	-	199
許悅文先生 ²	269	-	-	-	269
楊文傑先生 ³	643	-	-	-	643
馬浩文博士 ⁴	-	-	-	-	-
王鉅成先生 ⁵	-	-	-	-	-
王志超先生 ⁶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魁隆先生	220	-	-	-	220
伍海于先生	190	-	-	-	190
向碧倫先生 ⁷	110	-	-	-	110
陳嬋玲女士 ⁸	179	-	-	-	179
	1,810	-	-	-	1,810
2014年					
<i>執行董事</i>					
馬浩文博士	-	-	-	-	-
王鉅成先生 ⁵	-	-	1,000	-	1,000
王志超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魁隆先生	220	-	-	-	220
伍海于先生	190	-	-	-	190
向碧倫先生	190	-	-	-	190
	600	-	1,000	-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 (1) 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11月13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 (2) 於2014年10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2015年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於2014年11月13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5) 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花紅付款1,000,000港元外，王先生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自本集團獲得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福利。
- (6) 於2014年10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 (7) 於2015年1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2014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4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刊載於上文。支付予餘下四名(2014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1	5,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1
	5,445	5,750

該等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4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	14,321	7,558	1,426	3,186	-	-	26,491
添置	-	-	-	140	-	-	140
出售	-	-	(913)	(93)	-	-	(1,006)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14,321	7,558	513	3,233	-	-	25,625
匯兌調整	-	-	48	62	93	4	2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4,851	9,128	14,492	754	29,2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21)	-	-	(21)
添置	-	-	-	3,197	283	-	3,480
出售	-	-	(513)	(1,902)	-	(15)	(2,43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	(14,321)	(7,558)	-	-	-	-	(21,879)
於2015年6月30日	-	-	4,899	13,697	14,868	743	34,2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7月1日	143	1,591	899	2,752	-	-	5,385
年度內扣除(附註10)	17	189	192	165	-	-	563
出售時撥回	-	-	(578)	(93)	-	-	(671)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160	1,780	513	2,824	-	-	5,277
匯兌調整	-	-	36	16	57	2	1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17)	-	-	(17)
年度內扣除(附註10)	17	189	769	1,221	2,163	85	4,444
出售時撥回	-	-	(513)	(1,841)	-	(7)	(2,36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	(177)	(1,969)	-	-	-	-	(2,146)
於2015年6月30日	-	-	805	2,203	2,220	80	5,308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	-	4,094	11,494	12,648	663	28,899
於2014年6月30日	14,161	5,778	-	409	-	-	20,348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持有賬面值223,000港元(2014年：無)之若干辦公室設備。

於2014年6月30日，租賃土地位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樓宇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45,783

於2015年6月30日 **145,783**

累計減值：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
年度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39,701

於2015年6月30日 **39,701**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106,082**

於2014年6月30日 —

商譽乃指自收購Lucrative Skill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rative Skill集團**」)(詳情載列於附註37)時所產生之金額。商譽主要歸屬於就發展後期製作業務預期將產生之重大協同效應。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於香港及中國之後期製作運營。

於2015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後期製作業務之經營表現受近期股市下跌及中國經濟下滑之影響，且中國市場為此業務貢獻超過70%之營業額。因此，本公司董事持審慎態度預測後期製作業務。

於報告期期末，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進行評估。估值按使用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該等有關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後期製作業務之特定風險評估之費率估計貼現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基於後期製作行業之過往慣例及預期而得出。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稅前年貼現率17%編製源於後期製作業務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之5年現金流量預測，並於往後年期按每年3%之持續增長率進行推算該預測。由於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經參考估值報告，本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為39,7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藝人 合約權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81	120	-	2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40,758	40,7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120)	-	(120)
於2015年6月30日	81	-	40,758	40,8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81	120	-	2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120)	-	(120)
年度內攤銷(附註10)	-	-	1,698	1,698
於2015年6月30日	81	-	1,698	1,779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	-	39,060	39,060
於2014年6月30日	-	-	-	-

攤銷按以下可用年期計算：

商標	5年
藝人合約權益	按合約年期
客戶關係	10年

以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相關期間內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7,384

附註：

(a)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於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非上市				
收費電視控股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	投資控股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收費其電視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無線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統稱「收費電視控股集團」）5%之股權（包括普通股及無投票權優先股），並透過普通股持有42.5%投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所持權益少於20%，惟於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之董事會均有代表，故本集團對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將收費電視控股集團入賬列為其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收費電視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56,370	167,056
非流動資產	91,321	83,160
	247,691	250,216
負債		
流動負債	629,941	566,204
非流動負債	740,655	737,096
	1,370,596	1,303,300
權益	(1,122,905)	(1,053,084)
業績		
營業額	256,997	238,57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9,821)	(78,006)
自聯營公司已收取之股息	-	-

並無或然負債或承擔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投資香港付費電視市場的策略。

- (c)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及就彼等之股份並無可用市場報價。該等聯營公司以風險資本機構投資組合之一部分持有，並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該處理方法經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准許，規定風險資本機構持有之投資將被排除在其範疇之外，前提倘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公平值變動則於變動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從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財務預算為基準)而釐定。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33%(2014年:14.33%)。用於推斷超出五年期間投資聯營公司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則為2%(2014年:2%)。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其之會計政策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公平值虧損7,3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5
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	(5)
	-	-

附註：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非上市				
超星聯盟有限公司(「超星聯盟」)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0%	提供娛樂及 宣傳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超星聯盟之50%權益，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	439,182
添置	—
轉自製作中之電影	62,700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	(5,000)
出售	(35,000)
	<hr/>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461,882
添置	—
轉自製作中之電影	20,0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875)
	<hr/>
於2015年6月30日	480,035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7月1日	316,473
年度內攤銷(附註10)	39,424
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41,636
	<hr/>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397,533
年度內攤銷(附註10)	13,433
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12,9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875)
	<hr/>
於2015年6月30日	422,071
	<hr/>
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	57,964
	<hr/>
於2014年6月30日	64,34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電影版權(續)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參考每部電影之可銷售性及當前市況，定期檢討其片庫之電影版權，以重新評估電影版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版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按電影版權再授特許及發行以及電影製作完成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透過以貼現率13.21%（2014年：10.39%）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得出。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估計預算銷售及毛利、增長率及貼現率。該估計乃基於過去經驗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而得出。

本公司董事決定，由於若干電影版權之可銷售性降低，故相關電影版權已減值，因此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2,980,000港元（2014年：41,636,000港元）。有關減值主要源自票房及發表演表現遠較管理層原先估計為差之若干電影所致。因此，管理層已據此重新估計該等電影將賺取之預期未來收入，並調整該等電影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23. 製作中之電影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99,972
添置	23,266
轉撥至電影版權	(62,700)
轉撥至其他應收款	(5,000)
出售	(37,000)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18,538
添置	233,603
轉撥至電影版權	(20,028)
轉撥至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69,878)
於2015年6月30日	162,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600	—

該金額為投資一間香港製作公司以共同製作一部電影之投資金額。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該製作公司訂立協議，並支付69,878,000港元作為投資一個電影製作項目。該投資由相關協議約束，據此本集團有權根據電影製作投資資本百分比取得有關電影發行所產生之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該電影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入，參考其可銷售性及當前市況，確認減值虧損11,593,000港元(2014年：無)。預期賬面值600,000港元(2014年：無)將於1年內償還，因此，該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25. 製作中之音樂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5	659
添置	—	50
轉撥至存貨	—	(2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455)	—
於年末	—	455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減值審查，方法為按製作中之音樂之應佔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根據製作中之音樂之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作比較。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製作中之音樂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淨額	85,296	36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8,005	9,983
	93,301	10,348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2014年：90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9,214	365
91至180日	6,082	—
181日以上	6,592	6,860
	91,888	7,225
減：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592)	(6,860)
	85,296	365

概無貿易應收款已逾期超過180日但並無作出減值。

已逾期超過180日之6,592,000港元(2014年：6,86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已減值。在釐定貿易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時，本公司董事曾考慮貿易應收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末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就貿易應收款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準備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呆賬準備之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860	11,419
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87
年度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60)	(3,014)
年度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33)	(1,632)
於年末	6,592	6,860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0,392	—

於2015年6月30日，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以港元計值，並於報告期期末在活躍市場報價。

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3,623,000港元(2014年：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28. 應收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貸款予收費電視控股	—	10,000
減：於1年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	(10,000)
於1年後到期之金額	—	—

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25厘計息。本年度內，該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475	398,175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224,000港元(2014年：無)。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短期存款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按1天至3個月不等之年期存入銀行，並按其各自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 (c) 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相關條例及規例。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	19,733	—
按金	51	—
	19,784	—

於2015年5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nyo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代價為52,000,000港元。該出售預計於2015年9月30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因此，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於報告期期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該物業先前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減值虧損並無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中確認，因將收取之代價高於資產之賬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上述物業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見附註40)。預期該等資產之抵押於出售完成前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1,564	8,084
應計費用	17,798	22,564
已收客戶按金	5,175	4,021
其他應付款	1,901	550
	36,438	35,219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67	506
91日或以上	10,597	7,578
	11,564	8,084

32.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辦公設備，租期為3年。融資租賃承擔相關之利率於合約日期時已確定，年利率為1厘(2014年：不適用)。租賃以固定付款為基準。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續)

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 不超過1年	243	－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附註11)	(13)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230	－

34. 銀行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004	－
銀行透支	－	9,961
	3,004	9,961

銀行借貸之還款日期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	3,004	9,961
	3,004	9,961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一名本公司董事楊文傑先生提供一份所有款額擔保，ii)彼之家族成員之物業，及iii)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無限額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厘至5厘計息及以港元計值。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貸款銀行之最優惠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年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抵押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32	5,975	(6,725)	(418)
計入損益(附註13)	111	-	280	391
於2015年6月30日	443	5,975	(6,445)	(27)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418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6,445)	-
			(27)	-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38,272,000港元(2014年：369,468,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抵銷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能預測未來之溢利情況，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及2015年6月30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3年7月1日	1,245,460,891	12,455
配售股份(附註(i))	249,000,000	2,490
股份合併(附註(ii))	(1,345,014,802)	–
削減股本(附註(iii))	–	(13,450)
供股(附註(iv))	1,345,014,801	13,450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1,494,460,890	14,945
配發股份(附註(v))	350,000,000	3,500
配售股份(附註(vi))	368,880,000	3,688
於2015年6月30日	2,213,340,890	22,133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以每股普通股0.061港元之配售價格發行249,0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2014年5月8日生效。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就上文附註(ii)之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合併股份0.09港元，因而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已於2014年5月8日生效。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28港元之價格配售1,345,014,80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獲股東批准。供股已於2014年6月6日完成。

36. 股本(續)

附註:(續)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股份以收購Lucreative Skill集團之60%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28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7。
- (v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81港元發行368,88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2. 資格：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3. (a) 根據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49,446,089股股份
(b) 於本報告日期其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6.75%
4. 該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a)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b) 於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批准。
5. 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限：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日期內之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最短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購股權(續)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所須繳付的代價：1.00港元；
- (b) 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
- (c)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期限：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可進行調整)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予日期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9. 該計劃尚餘之年期：約6年(於2021年11月7日屆滿)。

本年度內，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告失效。

37. 業務合併

收購Lucreative Skill集團

於2015年1月28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Lucreative Skill集團60%股權，代價為168,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透過按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通函。

Lucreative Skill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後期製作服務，包括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收購Lucrative Skill集團(續)

下表總結收購Lucrative Skill集團所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買代價(附註(i))	168,000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25
無形資產(附註(ii))	40,758
遞延稅項資產	6,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7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53)
應付稅項	(963)
融資租賃承擔	(3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279)
遞延稅項負債	(6,725)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4,339
非控股權益	7,878
商譽	145,783
	168,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

附註：

- (i) 已發行35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作為Lucrative Skill集團之業務合併之購買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價每股0.48港元計算。
- (ii) 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指客戶關係。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36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收購Lucrative Skill集團(續)

收購Lucrative Skill集團以補充本集團之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地區開發跨媒體產品不斷發展之後期製作市場。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於收購Lucrative Skill集團時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所付代價已有效地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Lucrative Skill集團配套員工利益之款項。

概無該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可於稅項中抵扣。

收購相關成本2,56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於本集團營業額及年度虧損中分別有38,171,000港元及7,753,000港元來自收購日期後之Lucrative Skill集團。

倘Lucrative Skill集團於2014年7月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為99,500,000港元及虧損為24,094,000港元。

38.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出售潮藝娛樂集團(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0月22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潮藝娛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一間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超星聯盟(統稱「潮藝娛樂集團」))，現金代價為750,000港元，因而獲得出售所得收益1,195,000港元。潮藝娛樂集團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推廣服務。該出售事項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2日之公告。

出售14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4間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20港元。本出售所得收益為5,124,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續)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影響總結如下：

	潮藝 娛樂集團 千港元	14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4
無形資產	-	-	-
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電影版權	-	-	-
製作中之音樂	455	-	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50	-	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	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84)	(5,124)	(6,908)
出售負債淨額	(515)	(5,124)	(5,639)
減：已收總代價，淨額	680	-	680
出售所得收益	1,195	5,124	6,319
現金支付之代價	750	-	750
減：已付專業費用	(70)	-	(7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	(6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20	-	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租賃物業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10)	4,472	1,9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10,192	87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669	3
	20,861	875

經磋商之租賃主要平均為期1至3年(2014年：1至3年)及租金為預先釐定及固定。

40.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金額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4,144	14,161
樓宇	5,589	5,778
	19,733	19,939

41. 或然負債

- (i)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就授予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而WIIL集團成員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信貸中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栢源電子有限公司(「**栢源**」)涉及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之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多方人士就栢源及NAFT於1996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賠償提出索償。該仲裁程序由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栢源提出，以申索指稱損害賠償。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指稱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其他損害賠償提出反索償。本公司已有一段極長時間未有收到任何關於該仲裁程序之文件，而據本公司所知，該程序維持於休止狀態。
- (iii) 於2003年10月13日，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印尼國際財務**」)根據一項擔保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該擔保乃指稱由本公司就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印尼國際財務作出。該項申索之金額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提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向印尼國際財務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印尼國際財務申索中達49%之款項。

印尼國際財務自2006年6月起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繼續就印尼國際財務之申索抗辯，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報告期期末，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附註28。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有應付關連公司／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2。

- (b)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之藝人管理收入	-	562

-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附註16。
- (d) 一名本公司董事楊文傑先生已向一間銀行提供一份所有款額擔保、彼之家族成員之物業連同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無限額擔保(見附註34)，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
附屬公司投資	521,041	23,118
	521,041	23,1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	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1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2,502	372,858
	364,521	373,1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97	6,483
	1,097	6,483
流動資產淨值	363,424	366,642
資產淨值	884,465	389,8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133	14,945
儲備(附註)	862,332	374,883
	884,465	389,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717,027	50	–	(683,880)	33,197
年度內溢利	–	–	–	35,193	35,193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193	35,193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12,699	–	–	–	12,699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638)	–	–	–	(638)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	(729,088)	–	742,538	–	13,450
轉撥以撇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	–	(683,880)	683,880	–
供股之溢價	293,213	–	–	–	293,213
供股之股份發行開支	(12,231)	–	–	–	(12,231)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280,982	50	58,658	35,193	374,883
年度內溢利	–	–	–	35,415	35,415
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415	35,415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295,104	–	–	–	295,104
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7,570)	–	–	–	(7,57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	164,500	–	–	–	164,500
於2015年6月30日	733,016	50	58,658	70,608	862,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

(a)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	2014	2015	2014	
Any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100%	-	物業持有
Corporate Fr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怡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	提供秘書服務
Goldc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影王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80%	8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劇王朝有限公司(「劇王朝」)	香港	10,000,000港元	-	-	80%	8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歐茂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	電影投資及證券投資
Post Production Office Limited	香港	16,993,446港元	-	-	60%	-	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漢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表演項目管理服務
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於製作及發行電影及 製作電視節目
明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100%	-	證券投資
騰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	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面值/註冊 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	2014	2015	2014	
文靈廣告制作(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60%	-	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朝靈廣告制作(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	60%	-	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如上所述。

附註：

- (i)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股本。
- (ii)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 (iii)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一併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5年	2014年
投資控股及其他	香港	1	9
	英屬處女群島	7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佔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Lucrative Skil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及中國	40%	-	(3,101)	-	(11,225)	-
劇王朝*	香港	20%	20%	972	1,781	(15,336)	(16,308)

指Lucrative Skill集團。

* 指劇王朝及其附屬公司影王朝有限公司(統稱「劇王朝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Lucrative Skill集團		劇王朝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273	–	20,582	19,253
非流動資產	35,100	–	212	332
流動負債	(100,435)	–	(12,855)	(35,275)
非流動負債	–	–	(149,210)	(130,442)
營業額	38,171	–	3,233	5,911
成本、其他收益及開支	(45,924)	–	1,628	2,996
年度(虧損)/溢利	(7,753)	–	4,861	8,90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47	–	2,029	6,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69)	–	(5)	(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72	–	(6)	(7)
現金流入淨額	1,350	–	2,018	6,727

4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9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五個年度經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重列)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858	33,880	23,253	54,437	123,5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751)	27,534	(54,695)	(65,051)	(75,713)
稅項	-	-	-	-	(1,531)
年度(虧損)/溢利	(57,751)	27,534	(54,695)	(65,051)	(77,244)
由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774)	30,679	(52,842)	(66,832)	(75,115)
非控股權益	(5,977)	(3,145)	(1,853)	1,781	(2,129)
	(57,751)	27,534	(54,695)	(65,051)	(77,244)

資產與負債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重列)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2,415	377,355	304,482	529,597	956,210
總負債	(64,769)	(82,175)	(63,997)	(45,180)	(98,307)
資產淨值	267,646	295,180	240,485	484,417	857,903
由下列人士應佔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280,737	311,416	258,574	500,725	884,464
非控股權益	(13,091)	(16,236)	(18,089)	(16,308)	(26,561)
	267,646	295,180	240,485	484,417	857,903